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防接种医疗意外保险附加扩展疫苗质量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1340220200518023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预防接种医疗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经国家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主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后,因接种机构使用过期、变质、质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导致发生主险合同医疗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及其家人接种疫苗时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其使用的疫苗质量不合格或已过期变质或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